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彥甫

電話：(02)2312-4058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yenfu@mo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40052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自即日起至本(114)年5月26日止受理115年度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公開徵求案件申請，惠請轉知所屬研究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下稱產學合作計畫）係徵求以具商品化與市場潛力之科技計畫初步研發成果，與業者合作進行商品化研發；計畫經執行完成商品化標的開發者，則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運用，以加速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化之目標。

二、本次公開徵求計畫類型包含政策型與一般型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研提應注意研發標的之產業需求性、實用性、可行性及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以利後續推動技術移轉及商業化應用。徵求類型簡要說明如下：

（一）政策型產學合作計畫：依當年度公告於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網址：<https://www.aiuc.org.tw>）之內容，係以政策優先題目為核心，包含「農業減碳技術、機具或設備」、「農業剩餘資源商品化應用」、「農食安全與防衛韌性」與「動植物健康管理模式」等4類政策題目為核心，由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共同提出整合性發展策略之研發應用計畫，藉以補強關鍵缺口提升產業競爭力。

（二）一般型產學計畫：因產業需求而有執行必要者，由執行單位與合作業者共同提出原（雛）型產品開發、商品化



之製程放大、(試)量產或場域驗證等研發應用計畫，
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之進程。

- 三、計畫相關研提程序、管考流程及提案表單等，請參閱「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提及管考作業手冊」(如附件)，電子檔同步更新於「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供下載參考。
- 四、旨揭計畫提案資料由本部統一收件，請提案單位檢具應備資料，於本年5月26日前函送本部(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以電子公文交換章或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研提資料寄送前務請依上開手冊附件2確實檢核，應備資料如未齊備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與審查。
- 五、如有計畫研提相關事宜，請洽本部產學合作計畫承辦人諮詢〔聯絡人：陳彥甫聘用助理／(02)2312-4058〕。

正本：本部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本部農業科技司除外)、中央研究院、公私立大專院校、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副本：本部農業科技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批核軌跡及意見——

